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3號

債務人 陳憲平 住○○市○○區○○路00巷00號

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文華

蔡政宏、吳俊鴻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鄭伊舒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3 本件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終結。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8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0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1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2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3 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
15 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開始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因尚查
16 有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可供重新分配，經本院113年1月
17 22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裁定進行本件追加分配
18 之清算程序，此有前開裁定附卷可憑。

19 三、本件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公告資產表及債權表，復經斟酌清
20 算財團之規模、事件之特性以及當事人對於處分方式之意見
21 後，前於113年9月11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
22 取之處分方式，並在114年3月14日就保險契約是否終止乙情
23 給予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是本件程序業已完備，依
24 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
25 權人會議之決議。

26 四、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226,975元，已由三商美
27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保險契約終止後解繳到院，是債
28 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
29 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
30 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

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表：

113司執消債聲第3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由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新臺幣21萬4,096元到院，逾期未解繳，則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逕為解約並以實際提解到院之金額，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	債務人對於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